

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學助理實施要點

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教學品質，增進學生學習效果，並培養研究生領導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教學助理（Teaching Assistant）以碩士班學生，且持有教學助理研習證書者為原則。每位教學助理最多協助三個班級。
- 三、教學助理配置與經費分擔原則如下：
大學部專業課程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數，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。其教學助理酬勞由本系研究所工讀獎助學金支應。
- 四、本系於開學後三週，將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與教學助理名單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及教學發展中心備查，作為核給教學助理酬勞之依據。
- 五、教學助理由教學發展中心培訓。每位教學助理應參加至少 6 小時之教學助理研習（包括共同研習與分科研習）。教學助理研習證書有效期間三年。
- 六、教學助理之任務
 - （一）參加教育訓練及研習。
 - （二）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。
 - （三）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、上網與學生互動。
 - （四）參與聆聽上課內容、帶領討論。
 - （五）提供課業諮詢服務。
 - （六）進行課後補救教學。
 - （七）繳交成果資料。
 - （八）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。教學助理每學期提交學生學習輔導紀錄表至少兩份、與每月工作紀錄表一份，始得辦理工讀金核銷。
- 七、碩士班學生之教學助理每小時酬勞金額一百五十元。
- 八、本系於每學期結束後三週內推薦傑出教學助理，每五門課得推薦一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。推薦表由教學發展中心設計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